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中心）：

2021 年，教育部先后通报多起高校教师违反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现将部分典型案例予以摘编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教职工专题学习，以典型案例为镜鉴举一反三，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杜绝各类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发生。

附件：《2021 年教育部通报高校教师违反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摘编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教育部通报高校教师违反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摘编

一、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二、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 年 10 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

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六、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 年 3 月, 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 撤销其教师资格, 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九、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 年 4 月, 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 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 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十、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 年, 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 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 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

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十一、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十二、太原师范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来源 | 教育部新闻办